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40分

地點：教育部5樓大禮堂

主席：范政務次長巽綠　　紀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趙委員涵捷、黃委員明達、李委員蔡彥、蔡委員清欉、王委員永鐘、梁委員學政、謝委員淑貞(廖專門委員高賢代)、顏委員寶月、李委員文惠、李委員佩華、洪委員怡玲(蔡科長為旭代)、王委員鳳鶯(許專門委員珊蓉代)、葉委員丁鵬、蕭委員智文(簽到表如附件)

列席者：綜合規劃司傅專門委員瑋瑋、高等教育司黃愛娟小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金一等教育秘書秀明、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潘妍欣小姐、學生事務務及特殊教育司楊代理科長奕愔、吳明杰先生、秘書處劉幸瑜小姐、人事處鍾科長淑惠、統計處許專員志銘、政風處李專員曉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周系統分析師昆逸、體育署吳玉珮小姐、青年發展署陳程式設計師苑芬、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裴科長善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第1、2項同意解除列管。第3項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討論後解除列管。

案由二：教育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說明。

決　定：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積極辦理資料開放作業，依照業務屬性定期更新已開放的資料。

二、對於民眾所提出的意見，需要積極回應，若無法提供也要詳細告知原因及未來可以提供的時間，並定期檢討是否提供。

三、餘洽悉。

案由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報告。

決　定：

一、請資科司針對本部政府開放資料推動情形發布新聞稿。

二、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持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積極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

三、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8年第1、2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次會議通過資料盤點新增開放及下架項目，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二、請各單位針對已開放資料檢視其資料正確性、更新情形，確保資料即時性及可用性。

案由二：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成果考評結果事宜，提請討論。

劉委員文惠：本部政府資料作業績效考核作業，由原先的「求量」改為「求好」，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考核的方式，轉變成此二獎項，其中「資料開放應用獎」由各單位就開放的資料有特殊的貢獻時提出，本次沒有單位提出申請。另「資料開放品質獎」的部分為增進資料集的可用性及正確性，需請相關資料集提供者去檢視、改善。

王委員永鐘：資料集總數多的單位要維持全部資料集都符合各項的指標，才能取得金牌。開放資料多的維持品質是比較困難的。資料集開放的量與運用有相關，如果要選擇資料運用可從資料集多的單位來規劃。針對獎勵的部分建議可提供更好的鼓勵，可參考如國防部等部會的鼓勵方式。

蔡委員清欉：

一、資料集的統計可增加高教司的特性及現況，成果的統計可增加平均值及標準差以利相關單位檢視。也可參考其

他部會的成績，了解教育部執行的成效如何。

二、有關應用獎的部分部會的資料開放可能被其他部會或民間再利用，請檢視在民間及企業的應用與相關競賽的運用情形，以利檢視我們的資料集運用狀況。

趙委員涵捷：在辦理政府開放資料時需注重資安及各機關權益，並做進一步的宣導以提升資料開放效益。

梁委員學政：高教司開放的50項資料集係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開放的資料提供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將再檢視調整資料集格式，於7月國家發展委員會評鑑時符合相關規範。

李委員蔡彥：開放資料應用獎在爭取時要注意相關的指標，例如下載的量、產生的價值及資料的更新速度。要進一步檢視開放的資料集，哪些具備相關條件再鼓勵資料提供單位申請。

決　議：

一、確認本部108年度績優單位，以資料集35筆分組評比，第一組：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二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請資料司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函請該機關(單位)依權責給予相關同仁敘獎。

二、請參考其他部會的做法，針對本部「資料開放應用獎」及「資料開放品質獎」除了敘獎外，研議提出其他獎勵的方案。

三、另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7月份評鑑作業，所有已上架資料集相關錯誤情形進行修正，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品質的維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25分。